附件4：

**包头市教育局2020年部分直属单位人才引进**

**健康承诺书**

考生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为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包头市教育局2020年部分直属单位人才引进工作顺利进行，我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（密切人员）近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
二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（密切人员）近14天内，未去过国外及北京等重点防疫地区，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北京等重点防疫地区人员接触；

三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（密切人员）近14天内，未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；

我承诺如存在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不实信息，出现的一切后果，由我本人全部承担。如与上面承诺的内容不符，我主动向包头市教育局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